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7

年度報告 2022

引領

現代中藥

推進

健康產業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38	公司管治報告
56	審核委員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財務報表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劉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陳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程麗女士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程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廖舜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振江先生(委員會主席)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信蘊霞女士
程麗女士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授權代表

李惠民先生
李品正先生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西藏拉薩市金珠西路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石家莊樂城支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877(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eway.com.hk
www.shinew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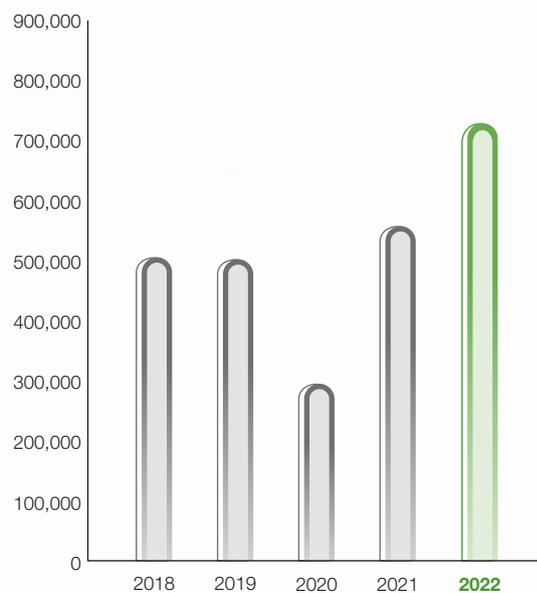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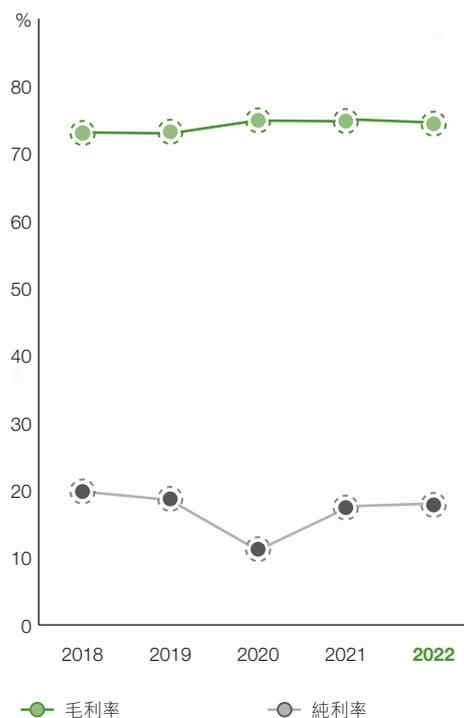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業績					
營業額	2,570,196	2,705,996	2,655,701	3,223,550	3,950,636
毛利	1,876,047	1,981,565	1,987,846	2,410,336	2,938,314
除稅前溢利	669,130	642,772	395,024	720,103	917,025
股東應佔溢利	505,876	503,150	295,033	556,674	722,77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2	人民幣0.64	人民幣0.39	人民幣0.74	人民幣0.96
股息	261,185	249,072	241,472	453,072	241,72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731,791	7,131,341	7,213,508	7,203,958	8,231,861
總負債	(966,010)	(1,354,414)	(1,419,326)	(1,302,477)	(1,849,335)
股東應佔總權益	5,765,781	5,776,927	5,794,182	5,901,481	6,382,526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



董事會 主席報告



董事會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面對疫情頻發衍生的嚴峻環境和複雜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穩中求進，一方面抓好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解決生產成本上漲、原料供應緊張等挑戰，依據市場需求，逐步提升產能和人員配備，嚴守藥品品質的每一道關口，全力以赴加班加點忙生產，保障市場供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沿著既定目標深入落實戰略部署，根據市場變化，全面推進創新和優化，在營銷變革、市場開發、提質增效、經營創新、品牌建設等方面取得一系列可喜的成績，各項經營指標較去年均有大幅增長，全年銷售收入共錄得22.6%升幅，達人民幣39.5億元，再創歷史新高。每股盈利亦比去年增長29.7%至人民幣96分。

中藥配方顆粒於年內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火車頭，其銷售額突破人民幣11億元，較去年上升59.3%，銷售額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上市公司前五強。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擁有多個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多年來承擔國家和省級多項科研專案，亦是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制定參與者之一。於年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智慧化製造及品質控制研究」榮獲「二零二二年度中華中醫藥學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市場開放後，中藥配方顆粒的使用由二級及以上中醫院放寬至各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各級醫療機構開展中醫藥服務受到國家政策鼓勵，隨著中藥配方顆粒國標數量逐漸增多，醫療機構處方需求覆蓋將更全面，中藥配方顆粒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已於2個直轄市和13個省份掛網。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以「深耕河北、壯大雲南、開發四省、加密基層」為優先的戰略部署，穩步發展中藥配方顆粒全國市場。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加強循證醫學研究和學術推廣，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強有力的學術支持，同時亦積極擴大終端覆蓋和市場投入，進入了更多零售終端藥店和目標醫院，加上國家不斷出台振興中醫藥的扶持政策，驅動本集團的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和獨家口服產品如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及丹燈通腦軟膠囊等於年內帶動了本集團注射液、軟膠囊、顆粒劑的整體銷售收入錄得顯著上升，各劑型銷售額於年內分別增長6.3%、24.5%、及18.1%。

董事會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自主研發創新獨家產品，本集團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創新中藥於疫情期間的研發進度受到影響。目前疫情已得到控制，本集團正加緊步伐，確保在研新藥臨床試驗在目標日期完成，為來年業務增長添加新動力。同時，本集團正開展「經典名方與現代中藥創製及產業化」、「現代中藥製劑提取能力提升擴建專案」、「現代中藥先進製造技術標準提升產業化建設」一系列增強核心競爭力的建設，預計來年亦將進一步加大中藥材生產處理能力和各劑形產能，為《「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帶來的發展機遇做好準備。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發展的躍升之年。中藥配方顆粒的全國市場開放以及新湧現的醫藥行業變革等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抓緊轉型升級的新機遇，以戰略為引領，以創新為驅動，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持續推動營銷數位化轉型、持續強化終端建設，不斷把經營創新向縱深推進，不斷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全面提升本集團的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水準，積極加快中藥配方顆粒其他省市佈局速度，培育大健康、電商、互聯網醫院等新業務增長，努力實現經營效益和效率的雙躍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於過去一年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各位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勤付出和為保護廣大人民的健康而作出的努力。他們不辭勞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加班加點生產市場所需藥品，積極擔負起保障社會供應的責任，以堅毅的行動完成優異的成績。讓我們來年繼續攜手起來為社會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要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大力發展中醫藥，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推動中醫藥事業和產業高質量發展。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面對中醫藥發展機遇與新冠疫情衍生的困難和挑戰，沿著既定目標全力加強醫院及藥店終端覆蓋和學術營銷，取得一系列優異的成績，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再創新高，呼吸系統用藥和多個獨家口服產品銷售繼續呈快速增長，令整體銷售收入創歷史新高，利潤錄得顯著升幅。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為人民幣3,950,636,000元，比去年上升22.6%，淨利潤為人民幣722,773,000元，較去年增加29.8%。各劑形銷售額均有所上升，其中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增加59.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內毛利率為74.4%，與去年的74.8%相約。淨利潤率從去年17.3%提升至18.3%，每股盈利則比去年增長29.7%至人民幣96分。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1,109,676,000元。並未有銀行負債。而資本開支包括興建廠房、生產線及購買設備等共約人民幣129,463,000元。以此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產生自由現金流約人民幣980,213,000元，等同每股人民幣1.19元。

經考慮股息政策後，董事局決定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人民幣42分，派息率為4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本集團的每股淨現金為6.87港元，每股淨資產為8.72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口服產品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繼續以拓展口服製劑為重點發展策略，口服產品於年內整體銷售額同比增長34.1%。下表顯示了各劑形二零二二年較去年的銷售額和增長率：

	二零二二年同比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佔比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全年 銷售額	
注射液	9.7%	3.2%	6.3%	1,423,254	36.0%
軟膠囊	7.6%	46.8%	24.5%	603,755	15.3%
顆粒劑	8.2%	26.2%	18.1%	630,248	16.0%
中藥配方顆粒	46.0%	70.8%	59.3%	1,102,958	27.9%
其他	13.5%	6.4%	9.8%	190,421	4.8%
口服產品	21.7%	46.0%	34.1%	2,527,382	64.0%
總計	16.8%	27.9%	22.6%	3,950,636	100.0%

二零二二年，面對新冠疫情反覆頻發對生產經營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穩步落實戰略部署，全面優化營銷模式和加強終端覆蓋和學術行銷投入，推動各項業務穩步向前發展。注射液、軟膠囊、顆粒劑和中藥配方顆粒各劑形銷售額共計全線上升，較去年分別增長6.3%、24.5%、18.1%及59.3%，口服產品銷售比例已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64.0%。

二零二二年初由於全國多地線上線下零售藥店受疫情影響而對退熱、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類藥品」限售或下架，導致軟膠囊和顆粒劑產品整體上半年未能達到更高增幅。隨後到5月上旬限售解除，下半年軟膠囊和顆粒劑產品增長動力顯著，其中本集團多次被納入國家流行性感冒診療方案的獨家口服劑形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上半年同比增長18.8%，下半年銷售同比增長154.4%，全年銷售額共計增加79.8%至人民幣81,770,000元。藿香正氣軟膠囊銷售額由上半年同比下降了13.5%轉為下半年銷售同比增長208.3%，全年銷售額增長39.9%至人民幣151,860,000元。

顆粒劑產品方面，由本集團的獨家口服產品如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顆粒等帶動，令顆粒劑整體銷售額錄得顯著上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二零二二年注射液產品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全年銷售額共錄得6.3%升幅，達人民幣1,423,254,000元。注射液產品目前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6.0%。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注射液產品增長速度相對有所減慢，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執行的集中採購導致本集團兩款心腦血管用藥參麥注射液及舒血寧注射液的基數較高，及二零二二年實施的集中採購實際採購時間有所滯後所至，加上受疫情影響減緩了等級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心腦血管藥物的使用，導致該兩款產品年內銷售收入分別下降7.6%和18.8%，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86,824,000元和人民幣207,114,000元。另一方面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注射液全年則錄得45.4%升幅，銷售額達人民幣485,897,000元。

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突破11億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發展持續快速，於年內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102,958,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59.3%，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7.9%。按未經審核的最新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兩個月，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錄得45.6%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已然實現了河北省和雲南省兩個產地省份以外的銷售收入，基層市場銷售額亦更較去年激增196.0%。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大部份的銷量於二零二二年仍來自於河北省，其銷售額於年內上升49.0%，而本集團在雲南省的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額亦比去年增長84.0%。

目前本集團已基本完成二零二二年已頒布的國家標準品種上市備案工作，跨省備案省份已達29省，現正全力完成重點省份的省標品種跨省銷售備案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完成北京、天津等2個直轄市、和河北、雲南、安徽、福建、山東、甘肅、內蒙古等共13個省份符合國家及該省份品質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品種掛網。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部團隊將全力加速全國等級醫療機構及基層市場人員配備，繼續加大力度發展河北、雲南兩個產地省，同時優先開發北京、天津、山東、安徽，並力爭做到「五個確保」：確保備案生產品種滿足臨床，確保產品供應、確保產品品質、確保銷售政策最好、確保售後服務最優。

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完成加大中藥配方顆粒產能至年產值人民幣50億元，為本集團開拓全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奠定了強大基礎，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得以高速發展，有賴於本集團多年來對學術引領、科技創新、產品品質和安全的堅持，並積極推動全終端學術推廣，全力促進院企合作，與醫療機構共促拓展中藥配方顆粒臨床應用。於年內，本集團聯合雲南中醫藥大學、雲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中醫院，共同申報了重大科技專項計畫《基於標準湯劑的雲南省特色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工藝、品質體系及等效性研究》。項目圍繞雲南省特色中藥材，開展配方顆粒標準湯劑、品質標準、生產工藝，有效性評價及成果轉化。及後，本集團亦與雲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中醫院、楚雄市中醫院及南華縣中醫院等三家醫院的專家和領導召開了「中藥配方顆粒與臨床湯劑治療皮膚急慢性濕疹療效對比研究」啟動會，開展中藥配方顆粒在相關皮膚病臨床應用的循證醫學研究。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智慧化製造及品質控制研究專案」亦於年內榮獲中華中醫藥學會的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全國市場放開推動中藥配方顆粒行業進一步擴容，中藥配方顆粒的使用由二級及以上中醫院放寬至各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使得銷售渠道預計將從試點期的兩千多家中醫院擴展到百萬家能夠提供中醫藥服務的醫療機構，加上各省開始將中藥配方顆粒納入醫保支付。根據多家研究機構預計，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二零二五年市場空間有望超越人民幣1,000億元，增幅將近目前市場規模的數倍。

歷經多年發展，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已經成為全國中藥配方顆粒行業上市公司前五強。作為行業頭部企業之一，在全國市場放開的機遇下，定將馬不停蹄地向建立中藥配方顆粒全國網路的目標穩步發展。

獨家產品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展獨家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並通過加大終端投入和學術推廣，為本集團獨家產品繼續開拓銷量、驅使本集團獨家產品包括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和丹燈通腦軟膠囊等二零二二年銷售保持快速增長。

滑膜炎顆粒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銷售增長34.1%，達人民幣231,012,000元。滑膜炎顆粒是目前國家藥監局唯一批准的治療滑膜炎創新型中成藥，並列在「國家醫保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主治骨關節炎、類風濕關節炎、運動性損傷關節炎、痛風性關節炎、骨關節術後恢復等其他骨關節病。骨關節病擁有龐大的患者人群，市場潛力巨大。類風濕關節炎全國患者超過5,000萬，每年新發病人500萬左右。當前臨床治療藥物相對比較單一（以口服藥物非甾體類抗炎鎮痛藥為主），臨床對新藥物存在渴求，具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滑膜炎顆粒是國內唯一以滑膜炎為治療靶點的骨關節病創新藥物，存在大量的空白市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芪黃通秘軟膠囊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銷售增長45.8%，達人民幣68,359,000元。芪黃通秘軟膠囊獲國家醫保局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0版)》，並於二零二零年被納入「中國藥典」，是治療功能性便秘的新一代現代中藥，對老年性便秘及習慣性便秘等有很好的療效，其對慢傳輸型(虛秘症)和混合型功能性便秘療效尤為顯著，能夠快速緩解便質幹結、排便費力、排便次數減少等主要症狀，並且在停藥兩周後症狀不加重，仍有持續緩解作用，解決了目前市場上一般藥物存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難題，成為目前市場上唯一通而不瀉、持續有效、專治老年功能性便秘的新一代現代中藥。

降脂通絡軟膠囊二零二二年錄得銷售增長82.8%，達人民幣35,904,000元。降脂通絡軟膠囊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獨家產品，屬於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國家重點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產品，臨床研究結果均證明其治療高脂血症療效確切，安全性好。該產品具有多項發明專利，亦先後榮獲河北省醫藥行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和中華中醫藥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等多個獎項，並獲國家醫保局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0版)》。

丹燈通腦軟膠囊為獨家創新民族藥，屬本集團國家專利產品，獲國家醫保局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0版)》，亦於二零二零年被納入「中國藥典」，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銷售增長71.9%，達人民幣31,088,000元。多項臨床研究指出丹燈通腦軟膠囊可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大中風)和TIA(小中風)、短暫性腦缺血發作、偏頭痛等臨床疾病，並且能有效安全地治療急性腦梗死。治療缺血性腦卒中最主要抗血小板，但臨床西藥存在出血和其他風險，丹燈通腦膠囊是能抗血小板兼神經保護作用的獨家彝藥處方。

積極開發民族用藥市場

除丹燈通腦軟膠囊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推進多個民族藥包括消結安膠囊(及口服液)、關通舒膠囊(及口服液)、潤伊容膠囊(及口服液)、和山楂內金口服液等的市場推廣工作。

消結安膠囊(及口服液)用於氣滯血瘀所致乳癖、乳腺小葉增生、卵巢囊腫、子宮肌瘤。乳腺增生症的發病率正在逐漸上升，是女性最常見的疾病之一，而消結安膠囊是治療乳腺增生症的有效藥物，療效確切。

關通舒膠囊(及口服液)用於風寒濕痹所致關節疼痛、屈伸不利、以及腰肌勞損、外傷性腰腿痛。

潤伊容膠囊(及口服液)用於風熱上逆所致的痤瘡、黃褐斑。山楂內金口服液用於食積內停所致小兒疳積症、食欲不振、脘腹脹痛、消化不良、大便失調。

本集團正打造民族用藥成為來年的另一個增長動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創新藥物研發正穩步推進

本集團設有具強大科研實力的「神威藥物研究院」以提供獨特創新的新藥梯隊，目前共有研發人員48人。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中國中醫科學院長期科研合作。本集團目前共有多項研發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塞絡通膠囊，Q-B-Q-F濃縮丸，JC膠囊等三種獨家創新藥物仍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中。在過去三年的疫情期間，臨床試驗的進展不可避免地受到疫情影響。隨著疫情已然受控，本集團在研的創新藥物III期臨床試驗將能穩步推進。

本集團重點研發的「塞絡通膠囊」是一種針對血管性癡呆的現代組分創新中藥，正處於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與傳統中藥相比，組分中藥源於傳統，但其化學成分明確，作用機理清楚且與臨床療效吻合，是中藥現代化的重大突破。癡呆為僅次於心臟病，癌症，中風的第四位「死亡殺手」。血管性癡呆是繼阿爾茨海默病之後導致癡呆的第二大常見原因。目前尚無有效的治療藥物，臨床上常採用的治療藥物只能達到延緩病情進程、減慢功能退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WHO發佈的報告，全球癡呆患者總人數約預計每20年增長1倍，在2030年達到6570萬，約46%來自亞洲。每年新增癡呆患者人數接近770萬，即每4秒鐘就出現一位新的癡呆患者。世衛報告參考英國癡呆報告所開展的分析照對不同亞型癡呆所佔比例的估計，阿爾茨海默病佔41%，血管性癡呆佔32%。研發成功後，「塞絡通膠囊」將給癡呆病患者帶來希望。

Q-B-Q-F濃縮丸重點針對治療兒童支原體肺炎，目前通過綠色通道正開始其III期臨床試驗。支原體無細胞壁，破壞細胞壁合成的青黴素族抗生素對其無效。肺炎支原體是一種不同於細菌和病毒病原微生物，其感染所致支原體肺炎佔肺炎發病率的30%，居非典型肺炎首位。頻發於兒童及青少年，在兒童社區獲得性肺炎中，肺炎支原體病原約佔70%。支原體肺炎臨床表現為頑固性劇烈咳嗽，加之兒童免疫力低下可誘發混合感染，具有延綿不愈、易復發、合併症多的特點。目前兒童支原體肺炎臨床治療以大環內酯類藥物（包括阿奇黴素）為主。由於臨床反覆使用，導致耐藥性劇增。一項國家自然基金研究表明耐藥率達59.4%，一旦出現耐藥則處於無藥可醫狀態。創新中藥Q-B-Q-F濃縮丸進入市場將打破阿奇黴素在支原體肺炎治療中的壟斷地位，並緩解耐藥肺炎支原體感染無藥可醫的臨床困境。

JC膠囊是在傳統醫藥理論指導下組方製成的中藥複方製劑，是以透達表邪解毒法為原則治療感冒的中藥複方新藥，用於上呼吸道感染，症見身熱惡風、咽乾咽痛、鼻塞流涕、頭痛、咳嗽等。目前市場流通感冒中成藥多見清熱解毒類和解表劑，以透表解毒法組方的在市場上還未有提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積極推進中藥經典名方研發及註冊申報，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首批中藥經典名方的註冊申報工作。

國家不斷出台振興中醫藥的扶持政策和法律法規

新冠疫情爆發，中醫藥在新冠疫情中成為中流砥柱，傳承創新發展步伐加速。國家對中醫藥支持政策已由頂層設計逐步過渡到落地執行階段，具有較強的連貫性中醫藥領域重磅政策頻出，加大對中醫藥發展的支持和促進力度，著力將中醫藥振興發展推向新高度。

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主要發展指標包括到二零二五年中醫醫療機構數量由7萬多家增加至9萬多家，中醫院數目由5千多家增加至6千多家，以及增加中醫類別執業醫師人數及覆蓋等。其總體要求亦包括明確堅持中西醫並重，推動中醫藥和西醫讓互相補充及協調發展，為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和更好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撐。

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亦印發了《推進中醫藥高品質融入共建「一帶一路」發展規劃(2021-2025年)》的通知，提出以傳承創新發展中醫藥為主線，以推動中醫藥現代化產業化和走向世界的發展目標。

同月，國家藥監局成立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為進一步構建完善符合中藥特點的審評審批體系，保障和促進中藥監管工作重大決策的科學性和權威性。

二零二三年二月，國務院於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了在二零二五年前需要完成的八大工程的建設目標、建設任務、配套措施和部門分工，其中包括：以地市級中醫醫院為重點，建設130個左右中醫特色突出、臨床療效顯著、示範帶動作用明顯的中醫特色重點醫院，同時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館建設，實現全部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鎮衛生院設置中醫館，圍繞「互聯網+醫療健康」，開展智慧中醫醫院建設，實施中醫藥文化傳播行動，推動建設一批中醫藥文化宣傳教育基地並達到國家級建設標準。

中醫藥發展的政策地位不斷提升，相關政策規劃也從框架建設逐步轉向落地執行和細節完善。新冠疫情後，中醫藥發展進入了個新階段，隨著人們健康觀念變化和醫學模式轉變，中醫藥的獨特價值將快速廣泛提升，本集團亦定會全力以赴，為人民身體健康和社會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二二年，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增加22.6%。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23,25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6.3%，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6.0%。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3,75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5%，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3%。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24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8.1%，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0%。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02,958,000元，較去年增加59.3%，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7.9%。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0,421,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8%。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4.8%及19.3%。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2,322,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25.6%。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9.9%（二零二一年：58.7%）、16.4%（二零二一年：16.7%）及23.7%（二零二一年：24.6%）。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74.2%（二零二一年：75.9%）、73.7%（二零二一年：71.2%）、77.3%（二零二一年：77.4%）及74.8%（二零二零一：73.7%）。集團整體毛利率74.4%（二零二一年：74.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06,3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9,023,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2,3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5,066,000元），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4,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投資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6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073,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8,51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01,000元）。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內，經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作出人民幣10,4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24,000元）的相關減值及人民幣1,604,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人民幣1,597,000）的相關減值回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二年，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21.3%，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6.0%（二零二一年：46.5%）。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市場促銷費用及銷售人員工資分別較去年增加25.0%及25.9%。市場促銷費用及銷售人員工資分別約佔集團營業額的36.6%（二零二一年：35.9%）及4.3%（二零二一年：4.2%）。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9.1%，約佔集團營業額的7.1%（二零二一年：8.0%）。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管理人員工資上調，幅度為4%至6%。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ii)管理人員工資，分別佔二零二二年度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1.9%。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增加約4.2%，佔集團二零二二年營業額約3.0%（二零二一年：3.5%）。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0%（二零二一年：15.0%）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度均有權享有1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1.2%（二零二一年：22.7%）。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2,773,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9.8%，主要歸因於集團總體銷售收入增加22.6%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整體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結構性存款折合約人民幣5,046,4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05,722,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831,94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94,85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129,406,000元，人民幣81,618,000元及人民幣3,5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308,000元，人民幣43,307,000元及人民幣3,253,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股息

股息已詳述於本年報第24頁董事會報告內。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4.7%及增加58.6%。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32.4日及50.7日(二零二一年：分別為48.1日及41.7日)。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人民幣657,659,000元，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存貨約34.5%、33.9%及31.6%(二零二一年：分別為29.5%、34.5%及36.0%)。二零二二年製成品存貨周轉期為75.6日(二零二一年：87.7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6,937,000元，較去年減少2.8%。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內新增位於四川及雲南的車間項目及若干位於石家莊的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80,915,000元。集團於年內亦添置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工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52,981,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407,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人民幣1,187,000元及人民幣1,941,000元。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66,7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7,170,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9,078,000元。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於去年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96.8日(二零二一年：88.2日)。

僱員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131人(二零二一年：3,674人)。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修訂。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亦均已加入強積金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及港元。於年內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江，年67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3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信蘊霞，前稱信雲霞，年5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0年經驗。

李惠民，年5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以來一直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李先生為神威醫藥科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中國中藥業的銷售管理方面有逾25年經驗，對這方面有深刻理解。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李先生成為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

劉鐵軍，年4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威藥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華中醫藥學會中藥製劑分會委員、中藥注射劑新藥開發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並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劉先生現為神威藥業的輪值總裁及法人，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管理工作，有逾20多年的經驗。

陳鍾，年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陳先生持有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資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年63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持有日本專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她亦曾在日中投資貿易促進協會進修。一九九五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二年成為該所合夥人，目前為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廖舜輝，年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澳科集團」)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澳科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庫務職能。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澳科集團前，廖先生曾擔任另外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九年，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

姚逸安，年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六類業務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文憑。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羅國安，年7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羅國安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專業，隨後獲化學系碩士學位。

王桂華，年6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本科學歷，為副主任中藥師，王女士於經營及管理中藥企業積逾30年經驗。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07)(「沃華醫藥」)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任重慶華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07)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3)(「廣東太安堂」)獨立董事；及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中國中藥協會／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獨立董事及任賽靈藥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年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稅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稅管理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科信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曾為多家國內大中型企業提供財稅諮詢服務。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宇棟，年4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取得藥學學士學位。歷任招商總監、醫院事業部總經理、終端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擔任營銷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管理工作，有逾20多年的經驗。

孔敬權，年57歲，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孔先生擁有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現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兼培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

孔先生是香港資深會計師和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和資訊科技證書。孔先生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中國會計、財務、稅制及法律證書，以及獲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和英國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證書。彼於首次公開募股(IPO)，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李品正，年5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及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會計總監逾三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亦曾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七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集團業務在回顧年內的公平合理回顧、本集團的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自回顧財政年度末，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可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找到。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實現一個成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環保和可持續的營運。本集團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和員工福利幫助本集團建設良好僱員關係和員工保留率。集團提供與行業相稱優厚的薪資待遇，並提供給員工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獎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薪酬，以確保他們達到當時的市場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的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集團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董事會 報告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保健及製藥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有時則突然)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任何政府針對神威藥業而採取的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出現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故將密切關注，以適時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工作，確保業務及營運免受不利影響。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集團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本集團未能在某個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也將會失去該省份的市場份額，這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合共人民幣234,174,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4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353港元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須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視乎(1)本公司的財務表現(2)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3)本公司之未來發展需要(4)一般市場狀況及(5)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 報告

財務摘要

摘錄自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去五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說明。

股本及儲備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本及儲備變動情況已分別詳述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及36內說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023,8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4,930,000元)。

債券

年內，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董事為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劉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陳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退任)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王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於年內羅國安教授(「羅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羅教授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姚逸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姚逸安先生之委任及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 報告

陳鍾先生因想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故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陳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沒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鐵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劉鐵軍先生之委任及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每位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劉鐵軍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及姚逸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在各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周文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並無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周文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86(3)條，劉鐵軍先生及姚逸安先生出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董事惟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資料變更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獲准許彌償

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該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欺騙或不誠實行為。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簽訂與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的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註)	546,802,990	66.12%
李惠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	0.12%
信蘊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7%

註：該等546,802,990股股份由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持有。富威百份之一百由一家信託公司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該全權信託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46,802,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下述標題為「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董事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威	實益擁有人	546,802,990	66.12%
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 (註1及2)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546,802,990	66.12%

註：

- (1) 所有由富威及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持有的股權均屬重複。
- (2) 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一個全權信託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而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除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以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向以下參與者提供福利的方式，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成立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多於82,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和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可授予的期權數量為82,700,000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可以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 報告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時接納。受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限，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有關於年內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取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1	8.39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3,000,000	-	-	3,000,000	-	2	7.21
		4,000,000	-	1,000,000	3,000,000	-		

附註：

(1) 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有效期為六年。

購股權可分批行使：

- (i)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 (iv)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及
- (v)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一年內，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最多可行使20%購股權。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8.39港元。

(2)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由於公司與員工之間的相互協定，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取消。

購股權可視乎有關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收市價為7.19港元。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性質與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董事會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格參與者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但不包括居住在(i)根據以下條款授予股份和／或授予或轉讓股份的地方的任何員工根據該地點的法律和法規，該計劃是不允許的，或者(ii)如果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點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使得有必要或有利地排除該僱員，在每種情況下由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

該計劃自其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或撤銷，否則獎勵股份應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時間和條件下授予選定的員工，前提是選定的員工始終在相關日期或之前保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的歸屬日。

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股份獎勵，這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數量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即827,000,000股）（也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亦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於本年報日期）。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就股份獎勵不時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制。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概無購買及向市場出售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以平均價約每股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8元）向市場出售800,000股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為4,4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3,000元）。股份成本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2,8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元）計入累計溢利。

於報告期末，71,6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沒有與股份掛鈎協議於年內開始或於年末維持。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內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禁止該權利之行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4.8%及14.2%。

最大單一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2.8%及11.5%。

並無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合同，由神威醫藥科技向神威藥業提供與臨床試驗項目有關的技術服務，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李先生的配偶，任女士間接持有神威醫藥科技的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甲」)。根據土地租賃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將其擁有的面積約49,27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營運綜合樓、廣場及動物房。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合同中土地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

董事會 報告

與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威三河」訂立的土地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合同(「土地租賃合同乙」)。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神威三河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神威三河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土地租賃合同乙，神威三河將其擁有的面積約20,986平方米的土地有條件租予河北神威作為建造大門及注射劑車間。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河北神威應付給神威三河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合同中土地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

與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康悅大酒店」)訂立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康悅大酒店(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酒店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根據酒店服務合同，康悅大酒店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酒店服務協議支付的款項包含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應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協議包含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合同中酒店房間租賃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酒店服務協議中酒店房間租賃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就酒店內提供的房間租賃服務，神威藥業應付給康悅大酒店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368,000元。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設備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設備租賃合同，由神威醫藥提供多台自動液劑異物檢查機出租予神威藥業。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1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合同中租賃設備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

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車輛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車輛租賃合同，由神威醫藥提供多輛車輛出租予神威藥業。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神威藥業應付給神威醫藥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84,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合同中租賃車輛的租金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一次性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與神威醫藥科技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甲」）。根據一般服務合同甲，神威醫藥科技同意向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43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

一般服務合同甲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

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一般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神威與神威三河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合同（「一般服務合同乙」）。根據一般服務合同乙，神威三河同意向河北神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餐飲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5,5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一般服務合同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

與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訂立的酒店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康悅大酒店訂立一份酒店服務合同（「酒店服務合同」）。根據酒店服務合同，康悅大酒店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房間租賃服務及酒店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酒店服務協議支付的款項包含不同的組成部分，因此應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協議包含酒店房間租賃及酒店服務。酒店服務所涵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酒店服務合同項下有關酒店服務的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6,896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酒店服務合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交易建議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00元。

與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培訓學校（「培訓學校」）訂立的培訓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培訓學校（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培訓合同（「培訓合同」）。根據培訓合同，培訓學校同意向神威藥業提供培訓服務及培訓場所。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1,551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培訓合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度的交易建議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 報告

由於上述(1)一般服務合同甲，(2)一般服務合同乙，(3)酒店服務合同中的其它酒店服務部份，(4)培訓合同，(5)土地租賃合同甲及(6)設備租賃合同所涵蓋交易金額或年度上限，其中(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合同所涵蓋的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1)酒店服務合同中的住房租金部份，(2)土地租賃合同乙及(3)車輛租賃合同所涵蓋交易金額或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申報、通函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上述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已監管和肯定(一)關聯交易均按照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如適用)，包括定價範圍、商品或服務價格的估算過程，及報價或招標的程序恰當；(二)公司內部控制程序足夠和有效，確保關聯交易如實進行。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調查結果和結論的信函，該信函已提交予聯交所。

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本公司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中詳述。

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或會獲得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業績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或前董事由於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報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載於第38到55頁。該報告亦列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報告詳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供款計劃，即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益金。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此類供款將全數及立即支付到員工的戶口，作為計劃中的預提福利。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整個年度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上市規則要求。

董事會 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回顧年度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包括於將會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社會投資」披露，本公司共投放78小時及人民幣722.06萬於公益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對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管治 報告

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公司管治標準，並時刻遵循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公司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領導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保障股東的權益、符合法律及專業守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狀況與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對「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及《新操守準則條文》條文」諮詢文件之諮詢總結。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新規定，並已實施若干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舉報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已更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全面遵守。

企業文化，目的，價值觀及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已載列以下價值觀以就員工之操守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將該等價值觀融入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著重嚴細－工作細緻入微，重視品質安全意識；
- (b) 社會責任－為社會增加財富和就業，通過公益活動來推動國家的醫療保健事業；
- (c) 推重創新－加強創新激勵，加大創新投入；
- (d) 敬重生命－為消費者提供高效、安全、物超所值的藥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及
- (e) 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公司管治 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芳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決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定時審閱有關集團的業務文件及資料。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代表股東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創造增值以及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乃他們之責任。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該等機制。董事會已在二零二二年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以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這種機制是有效的：

- (a)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乎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c) 全體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支付。
- (d)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公司管治 報告

- (e)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為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供董事在發佈前審核、推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與行動、執行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則與規定。

董事會本年度召開五次全體會議，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重大課題(不論上市規則有關與否)及其他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本集團也會積極尋求他們的意見。

所有董事均有權在必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此類機制為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年內提交董事會議決的主要事項包括：

1. 制訂營運策略、審議財務表現與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結構；
3. 審閱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及
4. 宣派中期股息。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公司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5/5	1/1
信蘊霞女士	5/5	1/1
李惠民先生	5/5	1/1
劉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1/1	0/0
陳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退任)	5/5	1/1
廖舜輝先生	5/5	1/1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2/2	0/0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3/3	1/1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5/5	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真實公平地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核數師負責基於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併表達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充分發揮效用，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審部對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調查結果。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守則條文C.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公司管治 報告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	✓
信蘊霞女士	✓	✓
李惠民先生	✓	✓
劉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	-
陳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退任)	✓	✓
廖舜輝先生	✓	✓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	✓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	✓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	✓

公司管治 報告

任期和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及姚逸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周文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麗女士於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已物色適當人選並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新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執行董事。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防範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之承諾。

薪酬委員會

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a)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b)就本公司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3.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 報告

4. 須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與所承擔的責任、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薪酬方案的任何部分是否應按表現釐定等全部有關因素；
5.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大開支；
7.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薪酬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廖舜輝先生及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程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在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討論董事服務合同續約，並已正式履行上述職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程麗女士(主席)	4/4
信蘊霞女士	4/4
廖舜輝先生	4/4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釐定。

公司管治 報告

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依據載于董事酬金政策，現載列如下：

董事薪酬釐定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以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能把員工獎勵與股東利益掛鉤。

執行董事的主要元素

2. 薪酬組合及架構須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且強調工作表現為釐定因素。
3.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釐定因素為市場趨勢，市場基準，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及貢獻。
4. 表現花紅釐定因素為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及貢獻。
5. 購股權釐定因素為公司表現，個人表現及潛質及對公司的長遠貢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元素

6. 須能招攬及保留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優秀專才。
7.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訂立(須由股東批准)，並應就他們對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貢獻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29至31頁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舜輝先生及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及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李振江先生(主席)	2/2
廖舜輝先生	2/2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1/1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1/1

李振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反映不同的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也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則及要求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公司管治 報告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多元化政策

緒言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政策

本政策意欲以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協助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上一次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並被認為是合適和有效的。

本公司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4,131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51.54%及48.46%，男女比例為接近1: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上已屬多元化。

公司管治 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出任董事個人甄選的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外面的人力市場等搜尋本公司董事人選，當中應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位、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於根據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廖舜輝先生，程麗女士，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及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廖舜輝先生，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並無任何一位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項下之安排。儘管企業管治為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共同責任，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其被認為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檢討及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經修訂舉報政策。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管治 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廖舜輝先生(主席)	4/4
程麗女士	4/4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1/1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3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6頁。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廖舜輝先生為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截至本年度報告當日止，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信蘊霞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麗女士，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及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制定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廖舜輝先生(主席)	2/2
程麗女士	2/2
信蘊霞女士	2/2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1/1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1/1

公司管治 報告

公司管治功能

董事會沒有公司管治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執行的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執行，具體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經修訂舉報政策等。

於二零二二年，董事會成員已在常務理事會會議上審議並討論公司管治政策和做法。他們還審閱和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司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審閱了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操守守則，列出了本公司期望的行為標準，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不同情況的處理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公司管治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委派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季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及足夠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上發揮重要作用，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可全面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所作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所作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

高級管理層酬金

支付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0	0
1,000,001 – 2,000,000	3
2,000,001 – 3,000,000	0
3,000,001 – 4,000,000	0
4,000,001 – 5,000,000	0
總計	3

核數師費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為2,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港元)，另外其他服務費用合共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000港元)，當中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稅務諮詢服務。

公司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明確彼等有責任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一份中肯、清晰易懂的評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57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定期與投資者會面，以提高企業透明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以及參與機構投資者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中詳盡公佈公司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發佈季度營業額之財務資料，讓股東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與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量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所有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已獲發會議通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在會議上發問。

公司管治 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首次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公司資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監管及其他規定。

該股東通訊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a)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形式收取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或以電子形式查閱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eway.com.hk 之企業通訊；
- (b) 財務摘要、每月通訊及業績簡報會文稿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c) 透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佈，該等定期公佈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d)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而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e)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傳媒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表意見和交流觀點；
- (g)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票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及
- (h)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專線，以便他們能夠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及參與途徑，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公司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公司秘書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iii)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欲提名一名人士(本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候選人」)，彼須將下列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i)一份就有關建議由該股東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候選人妥為簽署的同意書，表示其願意參選。遞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為期最少七天)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公司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明顯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員工守則

本集團僱員一直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印製員工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專業及道德行為制定標準，並會定期就員工守則內容舉行培訓，令各級僱員均以誠信、勤勉、負責任的態度履行職責。

審核 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四次正式會議及如需要時召開其他非正式會議。此等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有參加，以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之範圍；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實務準則；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恪守程度。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舜輝先生(主席)

程麗女士

姚逸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委任)

羅國安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退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44頁的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視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藥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56,000元的商譽。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大假設；
- 就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包括根據過往財務表現及行業趨勢得出的增長率及毛利率；
- 委託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即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得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中肯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風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950,636	3,223,550
銷售成本		(1,012,322)	(813,214)
毛利		2,938,314	2,410,336
其他收入		113,368	102,227
投資收入	6	99,099	104,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88)	(19,3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8,828)	(7,0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8,652)	(1,499,682)
行政開支		(279,804)	(256,5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7,454)	(112,711)
財務成本	8	(630)	(1,254)
除稅前溢利	9	917,025	720,103
稅項	10	(194,252)	(163,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22,773	556,67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		96分	74分
— 攤薄(人民幣)		96分	74分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6,937	1,251,999
無形資產	15	47,348	66,426
商譽	16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17	19,221	20,465
		1,449,462	1,504,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7,659	587,956
貿易應收款項	19	673,380	424,457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301,682	400,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3,183	80,251
結構性存款	20	20,2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026,265	4,205,722
		6,782,399	5,699,1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08,540	228,62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22	2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3,519	666,232
合約負債	22	153,118	85,885
租賃負債	23	6,530	7,5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25	12,103	31,167
應付稅款		107,794	65,096
		1,665,593	1,098,371
淨流動資產		5,116,806	4,600,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66,268	6,105,587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12	7,32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8,844	25,188
遞延收入	25	163,986	171,594
		183,742	204,106
淨資產		6,382,526	5,901,4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7,662	87,662
儲備		6,294,864	5,813,819
總權益		6,382,526	5,901,481

第62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振江
董事

李惠民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酌情盈餘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395,356	154,760	7,537	(584,712)	5,227,681	5,794,1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56,674	556,674
轉撥	-	-	-	49,752	-	-	-	(49,752)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2,500)	-	-	-	2,5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	-	-	-	-	-	-	6,063	(2,400)	3,66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53,072)	(453,072)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4	-	-	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442,608	154,760	7,571	(578,649)	5,281,631	5,901,4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22,773	722,773
轉撥	-	-	-	53,006	-	-	-	(53,006)	-
購股權失效	-	-	-	-	-	(2,173)	-	2,173	-
購股權註銷	-	-	-	-	-	(5,398)	-	5,398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241,728)	(241,7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2	422,140	83,758	495,614	154,760	-	(578,649)	5,717,241	6,382,526

附註：

- (a)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別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分配比率由股東每年釐定。根據細則之條款，於一般情況下，此公積金僅可用於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拓展生產及經營。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7,025	720,103
為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84	167,170
無形資產攤銷	19,078	15,2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28	7,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7)	18,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700)
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325)	6,514
利息收入	(92,431)	(95,066)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	-	(337)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	(6,668)	(8,736)
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30,339)	(25,133)
財務成本	630	1,2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6,388	804,513
存貨增加	(69,703)	(140,1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8,707)	(66,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60)	14,00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0,125	55,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92,854	162,709
合約負債增加	67,233	18,213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66,330	847,72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304)	(132,323)
已付預扣稅	(20,350)	(12,250)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109,676	703,15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配售財務產品		(300,000)	(370,000)
存放結構性存款		(20,230)	-
贖回財務產品所得款項		306,668	378,736
短期財務產品所得款項淨額	6	-	33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00
已收利息		90,439	75,747
已收政府補助		3,667	12,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79	81,5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63)	(93,6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8	-	8,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9	920	8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20)	395,011
融資活動			
出售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		-	3,663
償還銀行借款		-	(369,319)
已付股息		(241,728)	(453,072)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000)
償還租賃負債		(7,680)	(7,714)
已付利息		(630)	(1,4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038)	(828,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4,218	269,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5,722	3,943,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6,325	(6,5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6,265	4,205,7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李振江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主席。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的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闡明。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營運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准許簡單地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絕大部份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近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亦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輸入數據及實質性過程，彼等共同對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具有實際意義，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收購程序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交易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總和，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當本集團出售一項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建築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還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擁有權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額能作出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需要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日後所得或所支付現金(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時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屬以下事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呈現短期獲利傾向；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在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採用財務資產攤銷成本的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採用財務資產總賬面值的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而言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開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如屬於有重大餘額或餘額有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會個別進行評估，至於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當中已計及逾期資料、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背景及相關信貸資料。經考慮發出發票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要素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在將該財務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債務或股權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提前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的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會於並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其因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屬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所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最初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當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並與商譽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按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獲單獨評估。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預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未經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各項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可能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預計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營業額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營業額。

當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物送達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藥品的營業額。在客戶獲得相關貨品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交付和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此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列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無購買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公平值時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指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取得補助前，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補償相關成本開支的補助期間在損益賬中以系統方式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可用年期的損益賬。

就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而可收取作為賠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於可收取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獲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對於預計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正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金額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受託人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所出售股份的相關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有關來自出售的損益於「累計溢利」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稅項的收入及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因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將來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始確認(按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會使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值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款項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此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疫情的發展和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對本集團中藥產品研發、生產及買賣的業務可能造成干擾，本年度估計現金流和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5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5,95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6,7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79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6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情況下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確定可收回金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和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對本集團中藥產品研發、生產及買賣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本年度估計現金流和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073,000元及人民幣168,7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73,000元及人民幣168,734,000元)後，需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6,937,000元及人民幣47,3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51,999,000元及人民幣66,426,000元)。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零碎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與公司有關的披露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423,254	1,339,241
軟膠囊	603,755	484,841
顆粒劑	630,248	533,469
中藥配方顆粒	1,102,958	692,565
其他	190,421	173,434
	3,950,636	3,223,550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

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92,357	95,066
結構性存款利息(附註)	74	—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	337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6,668	8,736
	99,099	104,139

附註：結構性存款、財務產品及短期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債務工具、股本工具或外幣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財務產品金額巨大、週轉期快且到期日短，介乎一至三個月。因此，就該等短期財務產品收取之現金及支付之款項按淨值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32	5,424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604)	1,597
	8,828	7,02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74
租賃負債利息	630	980
	630	1,2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見附註11)	11,849	10,319
其他員工成本	371,024	338,868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39,963	34,780
對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
	422,836	384,001
減：於存貨資本化	(134,389)	(125,952)
	288,447	258,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784	167,170
無形資產攤銷	19,078	15,2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5,862	182,386
減：於存貨資本化	(127,176)	(118,725)
	58,686	63,661
核數師酬金	2,336	2,1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12,322	813,21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	18,173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67)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515	2,9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00)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06,379)	(79,023)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76,0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890,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高科技業務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年內批准及收取；(b)人民幣30,33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7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25)；及(c)無(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054,000元)乃關於因當地政府收回土地而出售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遞延收入，與二零二一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7,123	146,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21)	(9,616)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20,350	12,250
	199,352	148,938
遞延稅項(附註17)	(5,100)	14,491
	194,252	163,42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加計扣除，而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宣佈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提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17,025	720,103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稅項	229,256	180,0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697	54,2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79)	(5,4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48	15,0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501)	(2,840)
所得稅優惠稅率	(120,398)	(94,156)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20,350	12,250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4,000)	14,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21)	(9,616)
其他	-	6
年內的稅項支出	194,252	163,4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297	4,163	-	4,460
信蘊霞	1,062	2,035	16	3,113
李惠民	71	2,000	16	2,087
劉鐵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81	10	91
陳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90	942	13	1,545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	138	-	-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	138	-	-	138
廖舜輝	138	-	-	138
姚逸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5	-	-	35
羅國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104	-	-	104
	2,573	9,221	55	11,84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振江	631	3,872	8	4,511
信蘊霞	980	1,505	15	2,500
李惠民	65	1,071	15	1,151
陳鍾	654	980	15	1,649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	127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安	127	—	—	127
程麗	127	—	—	127
廖舜輝(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1	—	—	21
張振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06	—	—	106
	2,838	7,428	53	10,319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服務之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之薪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振江先生，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職位為僱員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7	2,791
退休金開支	32	30
	3,379	2,82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	-	158,466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分	-	294,606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	158,634	-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83,094	-
	241,728	453,072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	-	158,634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234,174	-
	234,174	158,634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總額為人民幣234,174,000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234,1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8,63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一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一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22,773	556,67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55,400,000	755,141,096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期權按行使價8.39港元及7.21港元(二零二一年：8.39港元及7.21港元)行使，因為這些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和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機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置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177	9,545	3,559	5,821	185,102	1,271,384	1,292,199	93,482	2,639	115,495	2,960,301
添置	-	-	-	-	-	1,055	38,675	8,819	-	32,075	80,6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0,200	-	-	-	10,200	17,511	15,474	478	77	-	43,740
出售及撇銷	(54,121)	(631)	-	-	(54,752)	(52,860)	(65,495)	(2,822)	(2,093)	-	(178,022)
重新分類	-	-	-	-	-	6,857	10,399	146	-	(17,402)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56	8,914	3,559	5,821	140,550	1,243,947	1,291,252	100,103	623	130,168	2,906,643
添置	-	1,659	-	-	1,659	2,297	43,703	6,698	283	80,915	135,555
出售	-	(4,355)	-	-	(4,355)	-	(12,613)	(1,374)	(163)	-	(18,505)
重新分類	-	-	-	-	-	8,134	9,736	152	-	(18,022)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56	6,218	3,559	5,821	137,854	1,254,378	1,332,078	105,579	743	193,061	3,023,69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465	3,921	-	-	16,386	546,967	927,354	72,280	2,543	-	1,565,530
年內扣除	6,260	2,251	1,186	1,940	11,637	59,110	88,618	7,788	17	-	167,170
於出售時抵銷及撇銷	(11,997)	(369)	-	-	(12,366)	(17,556)	(43,766)	(2,367)	(2,001)	-	(78,05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	5,803	1,186	1,940	15,657	588,521	972,206	77,701	559	-	1,654,644
年內扣除	6,121	1,961	1,186	1,940	11,208	60,470	88,087	6,964	55	-	166,784
於出售時抵銷	-	(2,974)	-	-	(2,974)	-	(10,213)	(1,337)	(148)	-	(14,67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9	4,790	2,372	3,880	23,891	648,991	1,050,080	83,328	466	-	1,806,7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07	1,428	1,187	1,941	113,963	605,387	281,998	22,251	277	193,061	1,216,93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28	3,111	2,373	3,881	124,893	655,426	319,046	22,402	64	130,168	1,251,9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項目外)的折舊乃按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租賃機器	於租賃期內或3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自置物業	20年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20	1,48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9,930	10,17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酒店房間、員工宿舍、汽車、機器及土地作其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三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另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業樓(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等樓宇)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付一筆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0,1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4,6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4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3,198
年內扣除	15,2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14
年內扣除	19,0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4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6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權，乃於過往年度向第三方收購或購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2至20年的可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9,291
添置(附註28)	63,4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0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56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包括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買賣藥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單位A」)	102,497	102,497
現金產生單位B(「單位B」)	-	-
現金產生單位C(「單位C」)	63,459	63,459
	165,956	165,956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以及相關商譽亦包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單位A

該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1%(二零二一年：11%)。單位A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不變增長率1%(二零二一年：1%)編製。該增長率乃基於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單位A並無出現減值。可回收金額大幅高於單位A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單位B

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度生效的藥品報銷政策變更，單位B的相關產品已從多個省級醫保目錄中刪除，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產品需求會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與單位B直接相關的商譽全額減值人民幣56,794,000元，而減值人民幣4,073,000元及人民幣168,734,000元已按比例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前提是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減至低於其於過往年度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該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2%。單位B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不變增長率2.6%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其業務前景及經營表現，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須就單位B作出先前錄得虧損的額外減值或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單位C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5%(二零二一年：18.5%)。單位C於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不變增長率2%(二零二一年：2%)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C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貼現率增加0.5%(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潛在變動)，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29,539,000元及確認單位C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547,000元。倘十年期預算銷售額均減少10%，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11,552,000元及確認單位C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0,534,000元。

1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21	20,465
遞延稅項負債	(18,844)	(25,188)
	377	(4,7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遞延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未分配 溢利預扣稅	其他	總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18	17,444	(4,508)	-	753	17,80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8)	(4,629)	2,140	(14,000)	2,136	(14,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8,039)	-	-	(8,0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	12,815	(10,407)	(14,000)	2,889	(4,72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8)	(793)	2,336	4,000	(305)	5,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	12,022	(8,071)	(10,000)	2,584	3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32,87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8,719,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款項為人民幣198,3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7,499,000元)將於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內到期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843,78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06,98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862	173,586
在製品	222,637	203,094
製成品	208,160	211,276
	657,659	587,95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9,065	439,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685)	(15,253)
	673,380	424,457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302,790	403,4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08)	(2,712)
	301,682	400,726
	975,062	825,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1,792,000元及人民幣448,868,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11,052	739,99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17,855	65,5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0,546	17,574
超過兩年	5,609	2,044
	975,062	825,1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49,0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6,993,000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80,13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058,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不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1,6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0,726,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日少於一年。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收入人民幣29,29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300,000元)、預付款項人民幣32,0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059,000元)、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零(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0,000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10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649,000元)及作開發用途的短期應收款項人民幣36,07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結構性存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20,23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利率與美元兌加元的匯率掛鉤。有關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公平值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等級為二級的市場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的重大公平值變動。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4.18%（二零二一年：0.01%至4.18%）計息的用作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800,0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99,298,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非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540	228,62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5	-
	308,745	228,620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98,906	221,93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793	2,66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363	57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54	719
超過三年	3,429	2,728
	308,745	228,620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72,6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244,000元)、應計費用人民幣787,0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3,133,000元)、已收按金人民幣126,7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2,366,000元)及應付增值稅人民幣55,88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292,000元)。

本集團確認以下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3,118	85,885

於收到客戶之採購訂單後，本集團會收取若干合約價值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本年度合約負債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底對本集團用於治療流感的相關產品的需求激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7,67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確認為營業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530	7,58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6	7,32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6	–
	7,442	14,911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到期結算款項	(6,530)	(7,587)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912	7,324

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至5.88%(二零二一年：4.75%至5.35%)。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的租賃承擔呈列如下：		
港元	1,445	6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神威三河」)	9,008	9,008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	4,776	4,776
	13,784	13,784

神威三河及神威醫藥科技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761	215,058
年內添置	3,667	12,836
確認為其他收入	(30,339)	(25,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89	202,761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103	31,167
非流動負債	163,986	171,594
	176,089	202,7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包括就若干新產品尚未確認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2,1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3,469,000元)。該等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直至補助所附帶的條件獲達成為止。年內，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開支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6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836,000元)，另於損益賬確認人民幣25,02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76,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四川省邛崃醫藥產業園興建生產物業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8,37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938,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2,56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53,000元)轉撥至損益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地方政府收回土地，與出售邛崃醫藥產業園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收入人民幣15,054,000元轉撥至損益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包括就開發項目(包括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州興建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5,6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354,000元)。該補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資產可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系統方式計入損益賬。開發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而遞延收入已攤銷並已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年內，遞延收入人民幣2,75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50,000元)轉撥至損益賬。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000	82,700港元
在財務報表中列值為		人民幣87,662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向市場出售8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為期十年。二零一五年計劃主要旨在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二一年：4,0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二零二一年：0.48%)。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對象涵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全權信託)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就每次授出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1港元表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中授出的購股權特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39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7.21

* 購股權視乎有關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依據二零一五年計劃中購股權變動之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1	3,000,000	-	(3,000,000)	-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7.51	8.39	7.21	-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年末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8.39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7.21	3,000,000	-	-	3,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7.51	-	-	7.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4,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平均價約每股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8元)向市場出售800,000股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為4,4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63,000元)。股份成本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2,8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元)計入累計溢利。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於報告期末，71,600,000股(二零二一年：71,6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神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7,140,000元。昆明神威從事中藥產品製造及買賣。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並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收購主要原因是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增加股東的回報。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已識別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40
無形資產	44,683
存貨	4,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01)
應付稅款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8,039)

73,681

已轉讓代價	137,14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73,68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63,459
-----------	--------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137,1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137,140
銀行結餘及已收取的現金	8,510

8,5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6,370,000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6,560,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0,190,000元。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昆明神威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昆明神威的整體人手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此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明神威對本集團自收購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之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3,774,000元及錄得溢利人民幣1,528,000元。

倘昆明神威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人民幣3,225,930,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554,4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神威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神威」)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1
已出售資產	7,5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9,200
已出售資產	(7,500)
出售收益	1,7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2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1)
	8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40,0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833,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66,666	152,2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9,319	22,819	239	–	392,377
融資現金流量	(369,319)	(8,694)	(513)	(453,072)	(831,598)
宣派股息	–	–	–	453,072	453,07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94)	–	–	(194)
利息開支	–	980	274	–	1,25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11	–	–	14,911
融資現金流量	–	(8,310)	–	(241,728)	(250,038)
宣派股息	–	–	–	241,728	241,728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448)	–	–	(1,448)
訂立新租賃	–	1,659	–	–	1,659
利息開支	–	630	–	–	63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42	–	–	7,442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本身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066,732	5,059,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230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21,936	413,01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含以下按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即人民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9,550	64,452
美元(「美元」)	3,527	3,25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誠如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兌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 (二零二一年：5%) 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採用5% (二零二一年：5%) 敏感比率，乃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的可能相關外匯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用以調整港元及美元於年底就5% (二零二一年：5%) 變動的換算。下表負數顯示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 (二零二一年：5%) 升值時年內溢利減少。當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 (二零二一年：5%) 貶值時，將對年內溢利有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溢利減少	(5,556)	(2,82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乃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短期財務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結構性存款、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短期財務產品及財務產品之價格波動微不足道且大部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贖回，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3)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結算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述的各自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及時檢討。本集團僅在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才接受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一年：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業內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當前狀況及預測之評估，個別或組別之估計而評估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賬面總值人民幣69,002,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356,000元及人民幣1,239,000元)之有重大未償餘額或有信貸減值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627,72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0,115,000元)之餘下結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未發生信貸減值)進行組別評估。年內，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0,4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24,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下列附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	客戶違約風險低，並任何重大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客戶違約風險一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	客戶經常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 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欠款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須按整體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低	2.30%	367,525	2.14%	261,485
一般	4.90%	209,678	4.62%	75,751
高	12.38%	50,525	11.16%	42,879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有關前瞻性資料由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以評估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3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9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195,6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2,969,000元)，虧損率介乎0.05%至0.28%(二零二一年：0.07%至0.40%)，由外部信貸評級為Aaa至Ba1(二零二一年：A1至Ba1)的銀行擔保的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賬面總值人民幣107,18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9,969,000元)，虧損率為0.8%(二零二一年：1.13%)，由並無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計提減值撥回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二一年：撥備人民幣1,097,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39	1,805	10,944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之 財務工具所致之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571	496	1,067
— 撥回減值虧損	(7,583)	(1,657)	(9,240)
— 轉移至信貸減值	(4)	4	—
新造或購買之新財務資產	14,103	1,091	15,1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6	1,739	17,965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之 財務工具所致之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205	—	205
— 撥回減值虧損	(14,116)	(1,618)	(15,734)
新造或購買之新財務資產	22,142	2,215	24,3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7	2,336	26,79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因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增加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數結付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94,961,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49,280,000元)	(14,116)	(1,618)	(7,583)	(1,657)
新造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為 人民幣953,668,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0,825,000元)	22,142	2,215	14,103	1,09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就賬面總值人民幣65,4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27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可靠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26,7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06,568,000元)的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為Aa3至Baa3(二零二一年：Aa3至Baa3)的銀行，虧損率介乎0.05%至0.22%(二零二一年：0.07%至0.30%)，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85,000元)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虧損率為0.83%(二零二一年：1.13%)。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就銀行結餘所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所需。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協調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財務負債的屆滿日期根據約定還款日期而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308,540	-	-	308,540	308,54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 貿易應付款項	-	-	205	-	-	205	205
其他應付款項	-	-	199,406	-	-	199,406	199,4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84	-	-	-	13,784	13,784
租賃負債	5.10%	-	6,788	604	353	7,745	7,442
總和		13,784	514,939	604	353	529,680	529,377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228,620	-	-	228,620	228,620
其他應付款項	-	-	170,610	-	-	170,610	170,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84	-	-	-	13,784	13,784
租賃負債	4.98%	-	8,179	7,552	-	15,731	14,911
總和		13,784	407,409	7,552	-	428,745	427,925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釐定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的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神威醫藥科技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2	603
	服務費	10,430	9,836
	租賃負債	4,834	9,435
神威三河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2	145
	服務費	2,556	2,411
	租賃負債	1,164	2,272
康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康悦大酒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5	166
	酒店服務費	152	515
	租賃負債	-	2,590
	培訓開支	25	-
石家莊市樂城區神威培訓學校 (「神威培訓學校」)	服務費	1,062	1,065

康悦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3,599	63,5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7,080	286,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38	46,053
	480,718	332,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21	3,4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7	1,511
	6,058	4,997
淨流動資產	474,660	327,915
淨資產	538,259	391,5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附註)	450,597	303,852
總權益	538,259	391,5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8,0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5,12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	3,663
已付股息	(453,0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0,902
已付股息	(241,728)
購股權失效	2,173
購股權註銷	5,3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597

* 本公司管理層於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3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大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展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份－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136,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中國神威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西藏神威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資本－ 1,25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海南)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張家口)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四川)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神威藥業(石家莊) 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及 農產品
神威藥業(民樂) 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買賣中藥產品
河北通順生物 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Australia Shineway Technology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澳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集團(山東)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北京萬特爾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研發、製造及 買賣藥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京津冀聯創藥物研究 (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神威藥業(昆明) 有限公司(附註b及c)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 買賣中藥產品
楚雄神威施普瑞藥物 研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研發中藥產品
石家莊市冀中飼料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非活躍

附註：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中國國內企業。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除Yuan Da Investment Limited、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示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贅。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券。